

编号：2210209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4〕 Z20820B1 号

东莞市国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本局于2024年03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 Z20315B1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生产的“莞佳味食品”咖喱酱汤料（净含量：130g，规格：150包/箱，生产日期：2019年05月16日、2019年05月10日、2019年05月11日）共4箱，“咖喱酱汤料”半成品共478包；3、处罚款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121500）；4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1215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朱卓华、肖辉斌 联系电话：0769-22107653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552号1号楼503室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年08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